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有關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此委任代表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eleganceoptical)。

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推薦意見	6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9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現有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詳情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予以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偉先生

羅家明先生

黎碧芝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22樓22室

敬啟者：

有關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下列各項徵求股東批准，當中為(i)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此等建議之詳情、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

- (i) 發行授權，使董事可據此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並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在下文所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購回授權的規限下）將本公司根據一項獨立決議案授出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該項授權之內；及
- (ii) 購回授權，使董事可據此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872,863,684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74,572,736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872,863,684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7,286,368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該等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中提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本通函附錄一已收錄說明函件，其旨在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一切合理而必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鍾育麟先生、陳志偉先生、羅家明先生及黎碧芝女士（「退任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董事職務。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現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審查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以及彼等是否符合提名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有關的知識及經驗、願意投入時間有效地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並經考慮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後認為，退任董事持續而有效地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恪盡職守其董事職務。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為董事。彼等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均無參與有關其自身提名之投票表決。

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重選連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彼等之重選連任投贊成票。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此委任代表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eleganceoptical)。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委任代表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eleganceoptical>)刊登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5. 推薦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意圖、協議或協商以(i)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及(ii)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認為，更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育麟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872,863,684股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87,286,368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購回僅在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將以可另行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依照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並計及本公司的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購回授權項下之建議購回事項，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之規定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買之情況下，董事現時並未意識到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時，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之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之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七月	0.365	0.241
二零二三年八月	0.27	0.195
二零二三年九月	0.31	0.2
二零二三年十月	0.3	0.243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0.239	0.2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0.206	0.149
二零二四年一月	0.168	0.102
二零二四年二月	0.123	0.1
二零二四年三月	0.114	0.091
二零二四年四月	0.103	0.087
二零二四年五月	0.11	0.083
二零二四年六月	0.093	0.084
二零二四年七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	0.062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鍾育麟先生

執行董事

鍾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重獲委任。彼亦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顧問。鍾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ICAEW商業與財務專業人員。彼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會擁有超過30年的管理經驗。

鍾先生現為(i)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9)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ii)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243)的公司秘書，上述所有公司均為於香港的上市公司。

於過往三年，鍾先生為(i)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3，一間於香港的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任期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為止；及(ii)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一間於香港的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任期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擔任其聯席公司秘書。

以下兩間私人公司於鍾先生出任董事的相關時間解散。有關兩間公司清盤之詳情載於下文：

Cupac Technology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於該公司無力償債，故此其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中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議決進行強制清盤，估計虧絀達447,575,921港元。百慕達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授出清盤令，而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解散。

Cupac Finance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業務為借貸，已被其董事會清盤，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4,438港元。該公司原擬經由成員公司清盤方式進行清盤，惟由於文書錯誤，導致經由債權人清盤方式清盤。其有關清盤之董事會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而該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解散。

鍾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鍾先生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以及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力，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之經驗、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在本公司授出的8,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鍾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其他權益；(ii) 鍾先生並無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 概無任何有關重選鍾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iv) 鍾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v) 概無關於重選鍾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陳志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46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普萊斯頓大學(Presto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專業領域包括投資銀行及另類投資管理。彼現時擔任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CNJ Capital Investment Inc.的董事。此外，陳先生為一家知名金融服務公司的聯合創始人，該公司專注於加拿大中西部地區的普惠金融業務。

根據向陳先生發出的委任書，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初步為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起計一(1)年，其後將自動按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陳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屆時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董事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權益；(ii) 陳先生並無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 概無任何有關重選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iv) 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v) 概無關於重選陳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羅家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63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羅先生於企業管理、金融、銀行、建築及物業開發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時為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366）的執行董事。羅先生為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1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建築系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特許工料測量師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根據向羅先生發出的委任書，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初步為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起計一(1)年，其後將自動按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羅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屆時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董事及膺選連任。羅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羅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權益；(ii) 羅先生並無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 概無任何有關重選羅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iv) 羅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v) 概無關於重選羅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黎碧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女士，59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黎女士擁有逾30年的審計、會計、財務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彼現時為應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3，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擔任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9，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彼曾為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除牌前的股份代號：13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彼曾為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除牌前的股份代號：8351）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彼曾為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根據向黎女士發出的委任書，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初步為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起計一(1)年，其後將自動按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黎女士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屆時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董事及膺選連任。黎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黎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權益；(ii) 黎女士並無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 概無任何有關重選黎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iv) 黎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v) 概無關於重選黎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茲通告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鍾育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陳志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羅家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黎碧芝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7.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將提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B) 謹此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已獲或將獲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定授權以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董事視為必需或合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或批准本公司自行或由代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代理或代名人按董事釐定之價格及條款購回其股份，及作出、授予或訂立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其他安排，而在所有情況下均須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
10. 「動議待上文第8及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根據及按照上文第8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文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育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22樓2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若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時，則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議決。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如彼持有超過一股份）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實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iv)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
- (v)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v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停止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iii)所述）以作登記。
- (vii) 倘於會議日期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會議將予推遲。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eleganceoptical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viii) 本通告的中文版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